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审〔2020〕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对《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3.5万吨/年氟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3.5万吨/年氟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研究，同意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同意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按报告书所述的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以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报批。项目位于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内，对现有冰晶石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取消冰晶石产品生产，通过改

造及增加部分设施，氟化铝生产能力由1.5万吨/年提高至3.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500元，环保总投资559万元。建设规模如《报告书》所述。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内氟化铝浸出尾气、氟化铝合成结晶废气和氟化铝干燥尾气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表5限值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固体废弃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强化施工及渣土运输的管理，不能利用的要按其性质按规定妥善处理。

四、项目竣工，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2月24日印发